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蘇金惠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柏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022號），被告等均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蘇金惠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柏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陳蘇金惠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7時21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大內區南178線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大內區大內橋東側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變換車道，適有李柏邑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行經上開地點時，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李柏邑亦未注意，貿然直行，致雙方發生碰撞，陳蘇金惠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挫擦傷之傷害；李柏邑則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案經陳蘇金惠、李柏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蘇金惠、李柏邑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警卷第18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㈡各1份(警卷第19至20頁)、現場照片35張(警卷第25至42頁)、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警卷第13至14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1份(偵卷第17至19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警卷第15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警卷第16頁)、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56、77頁)。

三、論罪：

(一)被告陳蘇金惠於本案發生時並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以被告身分證號碼查詢，而查無駕駛執照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警卷第46頁)，被告於本案無駕駛執照駕駛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過失肇致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李柏邑受有本案傷害，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本院考量被告自始即未領有駕駛執照，竟駕車行駛在市區道路，無視於駕駛執照之制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僅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容有未洽，惟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係屬同一，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變更起訴法條(本院卷第49頁)，給予被告當庭辯論陳述之機會，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李柏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四、科刑：

爰審酌被告陳蘇金惠未考領合格駕駛執照，仍騎車在市區道路行駛，且疏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

離；被告李柏邑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二人分別造成對方受有本案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其二人之傷勢程度，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併參酌被告二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